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文件

汕港管〔2017〕31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 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各港口经营人：

现将《汕头市港口2017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汕头市港口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此件已在局网站上发布）

附件:

汕头市港口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方案

根据汕头市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我市港口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现结合我市港口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创文强管”，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进一步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筑牢思想基础，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稳定向好的港口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201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 6 月 1 日，市安委办在市时代广场（喜来登酒店南侧）举行汕头市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启动

仪式。市政府领导、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代表参加。议程：一是为“我为汕头安全生产建言献策”征文活动获奖者颁奖；二是参加活动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代表与联通公司互动，推广“汕头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代表举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承诺我行动”签名仪式；四是请市领导作安全生产月动员讲话；五是出动电子视频宣传车沿街播放安全生产微视频公益广告。

（二）开展“6.16”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咨询活动。由市、区（县）安委办牵头组织本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咨询服务队，进企业、进社区、进职校，现场派发宣传资料，赠送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咨询，回应民众安全生产关切。

（三）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宣讲培训活动。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港埠企业要大力宣讲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宣讲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全方位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言行自觉，从源头上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提高职工的参与度，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各港口经营人要结合我局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积极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清查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点），对清查出来的

隐患问题和危险源，要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建档、综合治理和跟踪监控。

五、“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 安全生产执法警示专题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地毯式”、“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严厉打击一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以反面典型倒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新成效。

(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专题行。各有关单位要立足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双盲”或应急演练，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将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中去，切实提高演练的严谨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列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层层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细致谋划，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保障经费，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 突出主题，务求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与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结合起来，与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结合起来。紧扣活动主题，因地制宜组织活动，务求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创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广、实效性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开辟专题栏目，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内容及先进典型事迹和人物，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安全生产更加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以安全生产稳定的大环境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请各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和7月5日前分别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方案和总结、活动期间的视频或相片资料报送市港口管理局安全监督科。地址：汕头市韩江路31号，邮编：515041 联系电话：88932224，传真：88932244 电子邮箱：stgkgl@126.com

附件：汕头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宣传
标语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汕头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宣传标语

-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人命关天，安全至上
- 3.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4.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坚守安全红线，担当安全责任
- 7.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 8.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 9.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 10.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 12.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 13.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 14.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 15.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 16.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 17.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 18.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 19.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 20.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汕头行”活动